

人民法院理论研究丛书

3

人民法院司法统计 理论与实践

张 军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统计是人民法院掌握审判工作情况、评估审判运行态势、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的重要依据，是人民法院实现科学决策、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没有司法统计，情况不明，胸中无“数”，人民法院的审判管理、司法决策及许多工作的开展就无从谈起。我曾多次讲过，司法统计是人民法院工作全局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怎样重视、加强都不为过。

在新的历史时期，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责任更加重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的任务更加艰巨。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人民群众和广大法律工作者对司法统计工作也有了新要求、新期待。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的职能作用，促进人民法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司法统计必须为提供更加全面、准确、快捷的信息服务而不断进行实践创新，必须对司法统计实践经验不断进行深刻总结和理论创新。

——《加强司法统计理论研究 推动司法统计创新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责任编辑：张 珺

封面设计：韩建文

ISBN 978-7-5109-0553-7



定价：72.00 元

人民法院理论研究丛书

3

人民法院司法统计 理论与实践



张 军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司法统计理论与实践/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5109-0553-7

I. ①人… II. ①张… III. ①司法统计—研究—中国
IV. ①D926.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4135 号

人民法院司法统计理论与实践

张 军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珺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42 千字
印 张 31.75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553-7
定 价 7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张 军

副 主 编 胡云腾

执行主编 严 戈

执行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剑 冉 丹 刘 泽

闫平超 袁春湘 黄彩相

章 丹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王胜俊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为指导，立足中国国情，在认真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司法实践成功经验，科学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司法制度。她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和法学理论中国化的伟大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实践中取得的伟大成就，是人类法治文明发展史上的伟大创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创立和发展经历了艰难曲折的探索历程，凝结了几代中国共产党人的不懈追求与集体智慧。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在红色革命根据地及敌后抗日根据地开创的司法制度与司法实践，尤其是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创造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人民司法制度的诞生积累了有益的经验。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提出的人民民主专政理论、人民司法理论和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等思想，为新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提供了理论指导，并在借鉴前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司法制度建设经验的基础上，领导建立了人民审判制度、人民检察制度、人民公安制度、律师公证制度以及人民陪审员制度等司法制度体系。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高举改革开放的伟大旗帜，深刻论述了社会主义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提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等法制建设方针，并拨乱反正恢复重建了被“文

革”严重破坏的司法制度，开启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时代。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坚持与时俱进，提出并将“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党的十五大和十六大分别提出了“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障司法机关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和“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的明确要求，对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进行了部署。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提出了“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司法领域进一步具体化。党的十七大确立了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奋斗目标和宏伟蓝图。在创立、发展、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伟大进程中，这些里程碑式的贡献将永久载入史册。

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经过60多年的不懈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已经建成，建立了司法规范体系、司法组织体系、司法制度体系、司法人员体系。当前，司法制度机制逐步健全，司法组织体系逐步完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逐步合理，司法功能不断拓展，司法程序不断完善，司法行为不断规范，司法条件不断改善，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司法改革深入推进。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过程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根本特色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在司法工作中，就是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社会实践反复证明，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事业至上，才能开创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才能建立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正确的政治方向，实现人民掌握司法、应用司法，顺利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人民当家作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核心的价值追求。我国的司法是人民司法，司法权来自人民，属于人民。各项司法制度都是由人民在司法实践中创造、确定的，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人民司法必须坚持人民利益至上，为人民司法，靠人民司法，这是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与一切剥削阶级司法制度最本质的区别，也是始终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拥护和支持的根本原因。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赋予了鲜明的时代内涵，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改革、发展、完善提供了历史机遇，确立了历史使命和奋斗目标。深入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就能为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根本特色，决定了她具有无可比拟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她完全适应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与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总体要求相适应，有力地保障和促进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进步与发展，具有与时俱进的品格和时代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为人民司法，靠人民司法，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保障人民群众的真正参与，是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支持和拥护，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的司法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改革创新、自我完善的品质，她注重借鉴历史上一切对我有益的司法文明成果，吸收当今世界上其他国家司法制度的成功经验，积极利用大陆法系国家、英美法系国家、前苏联社会主义国家以及国际社会司法制度中的许多长处，是秉持开放精神、博采他人之长的司法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有效协调性，既能够各司其职、相互制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确保具体案件公正高效处理，共同实现公平正义，又能够集中力量共同研究司法体制改革、司法政策制定和司法解释中的重大问题，形成有效解决和妥善处理复杂司法问题的合力，积极主动地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人类法治文明和司法制度中的优秀成果，具有无比强大的生命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自我完善和自主创新的能力，不断改革、适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基本途径。我国现阶段的司法制度在总体上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是适应的，但在体制、机制等方面尚存在一些不适应不完善的

地方，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自身优越性的充分发挥，难以适应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和期待。近年来，中央高度重视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党的十五大、十六大和十七大都提出了推进司法改革的原则要求，并于2004年和2008年分别转发了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初步意见》和《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这两个意见从多个方面对司法体制改革进行了明确部署。为贯彻中央的要求和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于1999年、2005年和2009年下发了三个司法改革纲要，一共实施了119项司法改革举措，取得了非常明显的成效。必须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与资本主义司法制度在本质上的不同，决定了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性质只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而不是对现行司法制度的自我否定和对西方国家司法制度的简单追仿。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改革，首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对于有关司法改革的各种思潮和观点，要认真分析，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在政治上始终做到心明眼亮，站稳脚跟。要从有利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履行党的执政使命的高度，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改革。司法体制改革的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其次要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这是我们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改革、谋划司法发展完善的根本依据。要深入研究、大胆继承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和司法制度中的优秀成果，大力弘扬新民主主义革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积累的宝贵司法经验，同时注重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特别是注重研究借鉴新时期国外司法体制的新发展和新理念，决不搞一切向西方看齐或者简单照搬西方模式。第三要以满足人民的司法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司法体制改革的改革要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倾听人民群众呼声，真正体现人民群众意愿；要注重改革实效，着眼于解决司法实践中影响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着眼于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始终坚持改革的效果要由人民群众来评价，改革的

成果要与人民共享。第四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有序进行。要坚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自上而下、总体规划、分步推进的原则，充分调动各级司法机关和广大司法工作者参与司法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同时又要防止各自为战、政出多门、自行其是，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方向正确、决策科学、措施协调、人民满意。当前，司法改革要突出重点，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完成中央确定的改革重点任务，做好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队伍建设、司法保障体制等改革项目的调研、论证和实施。要深入研究如何通过发挥我国司法制度的优越性来切实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人民司法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法院属于人民民主专政的机关。60多年来，人民法院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与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同呼吸、共命运，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履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神圣使命。新的历史时期，人民司法事业面临着难得发展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极力向我渗透，少数别有用心的人，鼓吹三权分立，否定人民司法，妄图使人民司法工作摆脱党的领导、背离社会主义道路。国内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人民法院调整经济社会关系、维护人民权益的责任越来越大。人民法院队伍的司法理念、司法作风、司法能力与党的要求和人民的期盼还有差距和不足，人民法院服务科学发展和实现自身科学发展的要求越来越高。

面临复杂严峻的形势和繁重艰巨的任务，人民法院的广大干警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定理想信念，始终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定不移地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2008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密切联系审判工作实际，着力推进司法理念创新，切实解决人民法院的司法理念和发展方向问题：在开展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

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中，将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确立为人民法院工作指导思想，切实解决人民法院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坚持什么理论体系、朝着什么目标前进的原则性、根本性、方向性问题；在认真总结几十年来人民司法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确立为人民法院的工作主题，进一步明确司法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关系，深化对人民法院、人民法官人民性的认识，切实解决权从何来、为谁司法、靠谁司法的思想认识问题；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提出“从严治院、公信立院、科技强院”的人民法院建设方针，统一对实现人民法院科学发展的认识；在全面加强法院干部队伍建设、深入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中，提出“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提升人民法官的精神境界，明确广大法官的价值追求；在对“人民内部矛盾凸显期”进行全面深入社会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为更好发挥审判工作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提出了“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审判工作原则，强化和谐司法的理念，更好地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提出能动司法，从根本上把握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和规律，深化了对人民司法功能的认识，拓宽了人民法院的工作视野，等等。对这些理念和观点，都还要继续深化研究、深化教育、深化实践。为把握机遇，应对挑战，促进人民法院的科学发展，我们要进一步注重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学习，弘扬开拓进取的创新精神和求真务实的实干精神，发展并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当务之急是进一步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研究和学习，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研究和学习，切实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感情认同、实践认同，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为系统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理论成果和新中国建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成果，深刻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特色和规律，明确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越性等

一系列重大问题，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推动人民法院司法事业的科学发展，最高人民法院组成课题组，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进行了专题研究。两年多来，课题组成员经过不懈努力，形成了《人民法院审判理念读本》这一重要成果。《读本》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结合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着重阐述了人民法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三个至上”工作指导思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坚持党的领导等十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具有较强的政治性、理论性和实践性，以深入浅出的方式，简明扼要的语言，初步阐释了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如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等若干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知之惟艰，行之更难。我希望，各级人民法院的广大干警积极行动起来，以党中央提出的建设学习型社会为契机，坚持从中国法治建设的现实国情出发，继续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社会主义司法理论，努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司法理论创新，努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创新，为人类社会法治文明的发展与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是为序。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加强司法统计理论研究 推动司法统计创新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司法统计是人民法院掌握审判工作情况、评估审判运行态势、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的重要依据，是人民法院实现科学决策、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没有司法统计，情况不明，胸中无“数”，人民法院的审判管理、司法决策及许多工作的开展就无从谈起。我曾多次讲过，司法统计是人民法院工作全局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怎样重视、加强都不为过。

经过六十来年的共同努力，全国法院形成了一支优秀的司法统计队伍，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恪尽职守、勤奋工作，不仅采集了大量的、有价值的司法统计数据，还撰写了数以万计的司法统计分析报告。这些数据和分析报告已经成为人民法院无比珍贵、亟待开发的信息资源“宝藏”。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不断深化对司法统计重要性的认识，有力拓展司法统计职能领域；注重用好、用活司法统计数据，为科学进行决策、加强审判管理、完善立法与司法解释提供有力的统计支持；积极推动司法统计工作机制创新，不断提升司法统计服务调研、管理与决策的水平。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通过数年的艰辛探索和努力实践、不断完善的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制度及其指标体系，不仅已成为全国法院强化审判管理的“风向标”，评价案件公正、效率、效果的“体检表”，对全国法院审判工作产生十分明显的激励、引导、规范和监督管理效应，而且系统构建了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的标准体系，基本解决了长期以来全国法院审判质量横向无法比较、纵向难以对标的难题，同时，还为审判资源优化配置提供了科学的导向作用。实践证明，在人民法院整体工作中，司法统计不可或缺，而且有着十分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值得挖掘的无限潜能，尤其是随着信息化技术手段的

广泛应用，人民法院司法统计事业的“腾飞”将指日可待。

在新的历史时期，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责任更加重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的任务更加艰巨。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人民群众和广大法律工作者对司法统计工作也有了新要求、新期待。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的职能作用，促进人民法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司法统计必须为提供更加全面、准确、快捷的信息服务而不断进行实践创新，必须对司法统计实践经验不断进行深刻总结和理论创新。

近年来，全国法院奋战在司法统计战线上的同志们，为贯彻落实王胜俊院长有关深化司法统计改革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各级法院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司法统计职能部门的精心部署下，在司法统计改革不断深化的关键时期，十分注重总结司法统计实践探索的有益经验，并在充分调研、集中全国法院司法统计队伍集体智慧的基础上，形成了一批涉及司法统计各方面内容、高质量、有思想的研究论文。这些论文不仅有对司法统计职能定位、司法统计与审判管理的关系等重大问题的基础研究，而且有对司法统计工作机制创新理论探索，还涉及司法统计职能作用发挥的经验升华；既有对司法统计如何突破瓶颈实现自身科学发展的真知灼见，也有对司法统计如何服务法院科学发展的深刻思考。这些既是各级法院积极推进司法统计改革创新的阶段性成果，更是广大司法统计工作者积极参与司法统计理论创新的有力例证。

纵观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发展史，有组织、有计划地集中开展司法统计理论研究尚属首次，其成果填补了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理论研究领域的空白，意义重大。希望各级法院尤其是广大司法统计工作人员再接再厉，紧紧围绕科学发展的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紧扣事关人民司法事业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着力加强司法统计理论研究，有效推进运用司法统计手段对人民司法工作规律的深入探索，有力推动人民法院的实证研究迈向新台阶，充分发挥司法统计为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服务、为人民法院科学决策服务、为全国法院科学发展服务的基础性作用，要始终坚持联系实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潜心研究，更好地用不断发展的司法统计理论指导司法统计工作实践。要更加重视加强司法统计工作队伍建设，创新司法统计队伍能力培养机制，提升司法统计理论创新水平。要不断加强与有关科研院校专家学者的交流与合作，建立、

健全司法统计理论研究集体攻关的工作机制，共同努力，积极推动司法统计理论研究取得跨越发展，推动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创新发展。

值此司法统计理论研究成果拟以《人民法院司法统计理论与实践》一书刊印之际，特此为序！

目 录

「改革发展篇」

- 人民法院司法统计改革相关问题研究····· (3)
 最高人民法院 严戈 刘泽
- 试论司法统计的基本属性和功能····· (10)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吴风华
- 人民法院司法统计的职能定位与改革方向····· (30)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李 超
- 科学管理视野下的司法统计与审判管理····· (37)
 重庆市长寿区法院 柳德新 夏伟 黄曜 江雪芹
 重庆市市委统战部 张君虎
- 谈如何实现司法统计工作的科学发展····· (45)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苍松 任丰 王英凯
- 法院司法统计方法科学化探讨
——以青海省海南州两级法院为视角····· (54)
 青海省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田常有
- 浅议法院司法统计工作之完善····· (61)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翟辉容
- 提升司法统计工作质量的目标与路径····· (70)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孙海龙 岳新府 吴比 王颖

数理互证与审判管理：司法统计的一个演进策略	
——以司法统计边缘化为视角·····	(82)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陈泽亮 蒋明军 艾庆平	
人民法院司法统计的实然、应然与路径	
——以厦门法院实证调查为基础·····	(91)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宗良	
初探法院司法统计工作的改革与完善·····	(113)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杨 婧	

管理机制篇

唤醒“沉睡”的数据	
——从统计数据的视角浅谈司法统计改革与发展·····	(123)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王珊珊	
论司法统计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132)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人民法院 包汉鼎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毛可安	
“双向稽查反馈”司法统计模式之构建·····	(139)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王大崇 邵红艳	
司法统计发展路径的实证研究	
——取样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历年档案·····	(149)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红艳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夏 南	
服务空间的拓展	
——浅议司法统计工作机制的创新·····	(1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刘 琼	
论信息化背景下司法统计工作的转型应对·····	(168)
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 陈涵轶	